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4年5月29日上午9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公司內湖大樓（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1,924,454,578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208,800,55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858,654,851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81,674,000股）之67.32%

列席：獨立董事江惠中先生、獨立董事陳麗如女士、獨立董事蔡維力先生、獨立董事李尚凡先生、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慧萍女士、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梁懷信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財務主管簡宏毅先生

主席：焦董事長佑麒



記錄：邱博興



宣布開會：截至上午九時零分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1,924,454,578股，已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經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如後。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如後。

三、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詳見如後。

四、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

酬勞。

3. 因應民國一一三年虧損，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發放。

五、民國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等，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113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詳見如後。

六、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為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謹報告民國113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詳見如後。

七、民國一一三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無買回股份情事。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逾轉讓期間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七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1/08/02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1/08/03~111/10/03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8,000,000 股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6.80~15.17 元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期 間	111/08/08~111/10/03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8,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007,136,670 元
未 能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不適用（本次全數買回）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1/11/18 轉讓予員工股數 6,326,000 股。 112 年至 113 年無轉讓股數。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1,67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8%
------------------------------	-------

八、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113年5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5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乙案。茲因考量發行時機，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以為替代，特此報告。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2月28日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董事會 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比率	董事會 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比率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	1,065,918	3.13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114,870	0.35	-	-

(三) 報告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如下：

截至公告受理期間（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4日止），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事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924,454,57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8,800,551權），承認權數：1,884,634,056權，反對權數：546,12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權數：39,271,012權，未投票權數：3,390權，承認之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97.9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謹造具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924,454,57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8,800,551權），承認權數：1,884,971,395權，反對權數：671,01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權數：38,808,781權，未投票權數：3,390權，承認之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97.9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擬於5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

(一) 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億股。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等。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本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 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 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GDR。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

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GDR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為配合發行GDR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GDR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GDR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四、 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5億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114年2月18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4.53%。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五、 本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暫定/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

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調整、訂定及辦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議事經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114年3月21日證保法字第1140000873號來函，補充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本公司所提之私募案係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預留3億股私募額度，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權。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924,454,57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8,800,551權），贊成權數：1,819,774,277權，反對權數：57,490,35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權數：47,186,558權，未投票權數：3,390權，贊成之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94.5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114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924,454,57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8,800,551權），贊成權數：1,885,218,372權，反對權數：522,86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權數：38,709,956權，未投票權數：3,390權，贊成之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97.9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924,454,57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8,800,551權），贊成權數：1,885,047,024權，反對權數：595,74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權數：38,808,421權，未投票權數：3,390權，贊成之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97.9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擬提請114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蔡維力
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信禧顧問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職務	負責人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議事經過：本次解除董事競業情形為獨立董事蔡維力先生，擔任信禧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924,454,57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8,800,551權），贊成權數：1,875,577,324權，反對權數：1,673,45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權數：47,200,412權，未投票權數：3,390權，贊成之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97.4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 會】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上午09時31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TFT-LCD 面板產業在113年度因全球經濟變化、市場環境競爭、產業供過於求及消費者對於非必要性消費減少等不利因素影響，造成總體面板需求下滑。

本公司113年全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53.25億元；為因應競爭環境，總體之需求下修，本公司持續進行產能、產品結構調整及全廠製程精度改善計畫。本公司積極佈局在車載及友善環境屏技術ECO Friendly Display (EFD) 於特殊利基型應用上轉型。積極開發低功耗全反射及半反射之教育平板、穿戴式產品、工業相關應用面板、安防系統、智慧家居、交通運輸、戶外顯示、車載防窺及NB防窺等應用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113年度第四季產品組合為：6吋以下小尺寸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為22%，6~10.4吋中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61%，11吋以上大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17%。

本公司持續以敏捷模式生產，降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此外，強化現金流量管理，113年底銀行負債淨值比為15%，財務結構穩健健全。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9,964,484	12,352,965	-19%
	銷貨成本	13,562,960	14,897,117	-9%
	營業毛損淨額	(3,598,476)	(2,544,152)	41%
	營業費用	1,960,052	2,311,282	-15%
	營業淨損	(5,558,528)	(4,855,43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8,494	154,953	196%
	稅前淨損	(5,100,034)	(4,700,481)	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5,320)	22,998	-1080%
	本期淨損	(5,325,354)	(4,677,483)	14%
	歸屬母公司	(5,319,434)	(4,671,978)	14%
	非控制權益	(5,920)	(5,505)	8%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0.54)	(8.50)	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2)	(10.46)	34%
	稅後純益(損)率	(53.38)	(37.82)	41%
	稅後每股純損—基本(元)	(1.86)	(1.63)	14%
	稅後每股純損—稀釋(元)	(1.86)	(1.63)	14%

(註) 以上係採用IFRSs之合併財務資訊。

113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112年度減少約19%，因整體面板銷量下降且平均售價（ASP）下跌，導致113年虧損，營業淨損約為55.58億元，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53.25億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9,964,484	12,352,965
研究發展支出	891,515	1,027,870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8.95%	8.32%

本公司研發持續往綠色顯示、客製化、差異化產品技術布局，開發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護眼、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TFT-LCD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13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891,515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8.95%。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TFT-LCD產品的開發整合與創新，積極因應市場顯示器需求，開發新產品並發展新技術。本公司生產基地為5.3代廠，特色是高效率的生產中小尺寸面板產品，為配合市場需求及同業策略競爭，除既有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車載面板、工控應用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的基本需求，更致力於開發友善環境屏，具備低功耗且護眼之穿戴、教育平板、護眼筆電、液晶監視器（廣告看板）、工控、兩輪車載等應用的顯示面板。並於中國大陸南京建置顯示觸控模組生產基地，採自動化生產，整合液晶顯示器模組、觸控模組技術製程，滿足車載、工控客戶需求提高產品品質與優化生產成本，確保在中小尺寸面板技術的競爭優勢。因應全球市場變化及滿足不同產品之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最佳化的供應鏈選擇。

針對觸控產品需求，除了外掛觸控式產品、On-Cell觸控顯示產品外，也發展內嵌式TDDI（In Cell）觸控顯示技術多年，並於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等產品進入量產，持續為客戶帶來更多元的觸控顯示產品選擇。

另外因應ESG永續發展的潮流，開發省能源、護眼健康特性的顯示產品更是公司未來重要的技術發展方向，此為瀚宇彩晶策略發展之ECO Friendly Display (EFD)－友善環境屏技術，以自然光源反射，提供舒適、豐富色彩、快速反應且無殘像的顯示品質，也已於平板（教育類）、工控（戶外顯示、交通運輸、教育學習等）、IT顯示器等產品進入量產。

(2) 研究發展

公司產品主軸為中小尺寸的面板廠，產品線廣佈於車載、工控、AIoT（穿戴）及節能護眼需求等各類產品，因應各領域的規格要求，本公司積極開發多項獨特的技術。在IPS-Pro廣視角技術基礎下朝高解析度、極窄邊框、高刷新率規格精進，並搭配光配向技術，使產品全面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高色彩飽和度、低色差、超高屏佔比等特性，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在各類型市場的產品應用。在觸控面板技術方面，開發量產內嵌式（In Cell）投射電容觸控面板技術並搭配主動筆支援功能，滿足平板客戶在新一代平板多元應用需求。另與觸控模組全光學貼合技術並已納入各應用產品完成量產。除上述技術外，為求簡化製程及符合產品輕薄需求，公司生產的面板也具窄邊框並搭配0.25t玻璃直投的特色，成為平板、車載、工控市場上最具性價比的產品。商務應用上隨個人隱私及車用安全需求提高，成功開發筆記型電腦及車用防窺面板，並在防窺視角規格持續精進，不論是雙側防窺、單側防窺等都能提供相應的產品技術選擇。另為了更輕薄及曲面需求，亦成功開發軟性防窺面板，計畫將於114年規劃量產。除此之外，策略性開發超低功耗全彩全反射及半穿反式ECO Friendly Display (EFD)－友善環境屏技術，大幅度的採用自然光源作為顯示影像光源之綠色產品，提供消費者兼具環保及節能、護眼健康之產品新選擇。以符合未來各類節能產品及戶外應用的顯示器需求。

(3) 技術開發方面與專利申請現況

A. 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一直以高品質和高可靠性為產品開發的首要目標。我們將客戶需求置於核心，透過「新產品開發作業程序」，掌握開發時程的有效性。這包括從產品構思到設計、測試再到最終交付的每個階段，我們都注重細節和品質控制。透過客戶導向的開發方法，我們不僅生產出具競爭力的產品，也能及時回應市場和客戶需求。

本公司於113年已完成開發車載：5” 800x480儀表、10.25” 1920x720 Oncell 儀表、10.25” 1280x480儀表、8.88” 1920x480 Trigate 1+2儀表、10.25” 1920x720 1+0儀表、6” 540x1280 TDDI 空調屏、7” 1280x768兩輪儀表、4.2” 480x272兩輪儀表、3” 240x400兩輪儀表、航太3.6”儀表、防窺面板13.79” NB、34” 車用儀表、工控家電屏6.8” 544x1280、平板11.45” 1440P TDDI 90Hz、12.95” 1200x1920 TDDI、13” QHD TDDI搭載主動筆、手機6.26”/6.4”/6.52” qHD、6.56”/6.57”HD手機、TN手機屏2.97” 240x320。

瀚宇彩晶特有之ECO Friendly Display (EFD) — 友善環境屏技術是低功耗及健康護眼特色之顯示產品，亦是符合未來市場對於永續發策略之技術，因此公司全面展開各應用領域的新產品1.54”/2.41”/3.5”/4.2”/5”/7.8”/10.13”/11.6”/13”/14”/15.6”/21.5”/23.8”/28” EFD黑白、EFD黑白紅、EFD全彩及半穿反EFD技術，以滿足市場對於節能電子標籤、物聯網、教育平板、交通運輸、智能家居、戶外應用及戶外看板之需求；也積極展現公司對於友善環境技術新產品開發之長遠規劃。

B. 技術開發方面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產品開發中心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於中小尺寸與大尺寸產品應用分別完成開發多種不同面板技術、電子系統技術及模組機構技術等，茲將主要研發成果彙總如下：

a. 面板技術：

因應產品的走向需求，持續開發提升產品特性及架構簡化之新技術。在規格提升技術方面，開發用於車載寬溫的快速反應液晶及偏光板等材料、省電型的低電壓驅動液晶、具成本優勢的廣視角技術、精細設計的高開口率技術、高色飽和度色阻、極窄邊框（下沈式IC & COF-Like）、高刷新率90Hz/120Hz的面板技術。並持續以光配向技術為基礎，搭配負型液晶進行開發驗證及生產製程技術提升與設備升級（高精度黃光及蝕刻設備），降低產品結構光罩數並提升穿透率，以減少製程及背光模組能耗的浪費，提升整體生產效能及產品光學和畫質的表現，進一步達到對環境更為友善的綠能目標。

我們已成功完成友善環境全反射（Reflective）及半穿反（Transflective）EFD技術的開發。這些技術的引入不僅增強了產品在戶外強光下的可視性，同時可節能、降低整體功耗，相較於傳統LED背光設計的產品，全反射及半穿反產品更能減輕對使用者眼睛造成的傷害程度，進一步提升了使用體驗的舒適度。

此外，我們還成功開發了可切換式防窺面板，並已在筆電應用領域獲得了廣泛應用。目前，我們也已將這一技術擴展至車輛應用領域，並計劃未來將其應用在工控及手機等相關領域，以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b. 電子系統技術：

我們不斷精進低功耗驅動設計和低電壓面板驅動省電技術，以應對市場需求。為了達到輕薄化趨勢和高屏佔比的視覺享受，我們開發了薄型面板模組和窄邊框設計，同時引入了COG Cascade、Dual Gate、Triple Gate和IGD（Integrated Gate Driver）等創新設計。針對車輛顯示產品，我們進一步整合多項技術，包括內嵌閘級驅動電路（IGD技術）和內嵌式觸控的TDDI（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技術，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車載產品方案。

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提升背光模組特性，引入穿戴、車載mini LED LoD（區域調光）驅動系統技術，以改善對比度並降低背光模組的耗電量。為了實現極致的顯示效果，我們開發了全自動化的白平衡調校技術，以滿足客戶對真實色彩的追求。我們堅持提供完整的顯示解決方案，同時強調低成本和產品彈性設計，融合「輕薄化」、「窄邊框」、「低功耗」、「真色彩」等創新技術，以實現高性價比的產品優勢。

c. 模組機構技術：

1.8"~15.6"量產的車載機種可因應客戶需求應用在後照鏡（異形切割）、儀錶板（IGD）、CID（高色飽和度）、懸浮屏（窄邊框）、雙連屏/V形彎折屏（全貼合）、工控（全反射屏/半反射屏之前光源及背光源設計）、摩托車儀錶（超高亮度）等應用，並精進全貼合機種的一體黑視效可更符合客戶需求。戶外用可使用EFD技術，並考慮全情境使用開發了Deco Light前光技術，在環境光充足時，充份使用環境自然亮度使看到的影像清晰自然，低環境亮度時，適當的開啟Deco light，使偏暗環境下的影響依然有良好可視性，適應性的調控自帶光源來達到低功耗特色。

d. 測試技術：

如TFT元件測試及分析技術、Cell各種光學特性量測技術、模組光學影像品質分析及量測技術、低功耗反射屏特殊光學特性定訂、量測環境設置及量測技術、技術系統電路特性測試、機械特性測試、可靠度特性測試、韌體功能等。

e. 觸控技術：

以投射電容式為主要產品技術，配合多元貼合技術（水膠、OCA、PET）觸控模組生產線，提供各式樣的觸控技術如外附單層多點（OLS On Cell）低成本觸控面板方案、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不需搭配蓋板（Cover lens）及內嵌式（TDDI In Cell）高階產品多點觸控搭配主動筆方案，滿足客戶在各應用下的觸控方案選擇性，多元的搭配可在不同的供應鏈狀況組合出有競爭力產品方案。

C. 專利方面：

本公司於113年度取得專利件數共103件（包括台灣50件，中國大陸47件，美國4件，德國1件，日本1件）。上述專利重點技術包括友善環境顯示器（Eco Friendly Display, EFD）25件，防窺技術（Privacy）16件，光技術（Decoration Light）7件，軟性面板（Flexible）15件，積體閘極驅動電路IGD（Integrated Gate Driver）8件，金屬網格技術（Metal Mesh）4件，整合觸控（Integrated Sensor）9件。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有效專利共計1,678件（包括台灣456件，中國大陸517件，美國569件，歐盟69件，其他國家67件）。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13,010	10	\$ 2,952,93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22,632	4	4,770,40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18	-	3,6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47,601	4	1,579,80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872	-	39,4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919	-	200,5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	-	553	-
130X 存貨	1,307,820	3	1,684,18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364	-	157,8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7,309	1	438,7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20,225	22	11,828,166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66,536	1	313,52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7,927	10	6,746,026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50,000	3	1,65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51,091	12	6,797,40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49,391	40	20,549,17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1,278,521	3	1,260,64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96,856	8	2,369,340	5
1780 無形資產	119,225	-	225,4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258	-	180,4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01,997	1	604,85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8,751	-	84,1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100	-	19,6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04,653	78	40,800,618	78
1XXX 資產總計	\$ 45,824,878	100	\$ 52,628,784	10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53,601	1	\$ 272,63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31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53,092	-	68,536	-
2150 應付票據	1,522	-	2,999	-
2170 應付帳款	2,141,889	5	2,667,88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99	-	6,207	-
2213 應付設備款	611,430	1	1,210,540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66,624	3	1,850,51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740	-	127,6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8	-	6,70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2,913	1	397,9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389	-	99,8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24,992	3	394,3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816	-	123,2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00,055	14	7,230,38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743,627	8	2,105,21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7,882	1	281,4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1,551	3	1,186,08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3,060	12	3,572,749	7
2XXX 負債總計	11,763,115	26	10,803,133	2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03,289	64	29,403,289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59,048	1	859,40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5,222	7	3,005,22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4,448	3	6,736,91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4,523	1	2,459,426	5
3500 庫藏股票	(934,767)	(2)	(934,76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061,763	74	41,529,483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96,168	-
3XXX 權益總計	34,061,763	74	41,825,651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24,878	100	\$ 52,628,784	100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964,484	100	\$ 12,352,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562,960)	(136)	(14,897,117)	(120)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3,598,476)	(36)	(2,544,152)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7,177)	(5)	(591,063)	(5)
6200 管理費用	(620,509)	(6)	(692,3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1,515)	(9)	(1,027,87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149	-	(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0,052)	(20)	(2,311,282)	(19)
6900 營業損失	(5,558,528)	(56)	(4,855,434)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8,382	2	229,460	2
7010 其他收入	259,675	3	329,3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682	4	(171,246)	(2)
7050 財務成本	(160,865)	(2)	(32,5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39,380)	(2)	(200,0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8,494	5	154,953	1
7900 稅前淨損	(5,100,034)	(51)	(4,700,481)	(3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320)	(2)	22,998	-
8200 本期淨損	(\$ 5,325,354)	(53)	(\$ 4,677,483)	(38)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051	-		\$ 10,7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9,306)	(23)		(1,046,492)	(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046)	(2)		150,20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10)	-		(2,1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48,111)	(25)		(887,650)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703	2		(37,34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3,746	1		(37,2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449	3		(74,6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89,662)	(22)		(\$ 962,27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15,016)	(75)		(\$ 5,639,758)	(4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19,434)	(53)		(\$ 4,671,978)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5,920)	-		(5,505)	-	
合計	(\$ 5,325,354)	(53)		(\$ 4,677,483)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09,096)	(75)		(\$ 5,634,253)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5,920)	-		(5,505)	-	
合計	(\$ 7,515,016)	(75)		(\$ 5,639,758)	(46)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6)			(\$ 1.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6)			(\$ 1.63)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03,289	\$ 868,096	\$ 3,005,222	\$ 11,400,594	(\$ 193,878)	\$ 3,793,881	(\$ 169,667)	(\$ 934,767)	\$ 47,172,770	\$ 301,673	\$ 47,474,443	
本期淨損	-	-	-	(4,671,978)	-	-	-	-	(4,671,978)	(5,505)	(4,677,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35	(74,625)	(896,285)	-	-	(962,275)	-	(962,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63,343)	(74,625)	(896,285)	-	-	(5,634,253)	(5,505)	(5,639,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1,511)	-	(338)	-	-	-	-	(1,849)	-	(1,849)	
處分子公司	-	(7,185)	-	-	-	-	-	-	(7,185)	-	(7,18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03,289	\$ 859,400	\$ 3,005,222	\$ 6,736,913	(\$ 268,503)	\$ 2,897,596	(\$ 169,667)	(\$ 934,767)	\$ 41,529,483	\$ 296,168	\$ 41,825,65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03,289	\$ 859,400	\$ 3,005,222	\$ 6,736,913	(\$ 268,503)	\$ 2,897,596	(\$ 169,667)	(\$ 934,767)	\$ 41,529,483	\$ 296,168	\$ 41,825,651	
本期淨損	-	-	-	(5,319,434)	-	-	-	-	(5,319,434)	(5,920)	(5,325,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241	258,449	(2,483,352)	-	-	(2,189,662)	-	(2,189,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84,193)	258,449	(2,483,352)	-	-	(7,509,096)	(5,920)	(7,515,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352)	-	41,728	-	-	-	-	41,376	-	41,37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290,248)	(290,24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03,289	\$ 859,048	\$ 3,005,222	\$ 1,494,448	(\$ 10,054)	\$ 414,244	(\$ 169,667)	(\$ 934,767)	\$ 34,061,763	\$ -	\$ 34,061,763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100,034)	(\$ 4,700,4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149)	47
折舊費用	3,021,603	2,579,035
攤銷費用	125,229	177,161
利息費用	160,865	32,569
利息收入	(198,382)	(229,460)
股利收入	(152,033)	(270,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204	368
處分投資利益	(561,311)	(29,407)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5,6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8,4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39,380	200,06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失)利益	(1,699)	1,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67	81,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90)	(69,231)
應收票據	135	885
應收帳款	(258,646)	(96,4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23	9,071
其他應收款	91,223	(95,3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3	246
存貨	376,362	(303,056)
其他流動資產	(18,976)	20,3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5	(31,733)
預付退休金	(20,525)	1,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13)	(2,198)
合約負債—流動	84,556	19,776
應付票據	(1,477)	908
應付帳款	(525,996)	154,4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92	(348)
其他應付款—其他	(266,071)	(340,2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74)	15,845
負債準備—流動	(145,020)	6,959
其他流動負債	50,525	50,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93,647)	(2,810,795)
支付之所得稅	(147,834)	(14,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1,481)	(2,825,325)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10,57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	1,663,15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07)	(136,9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147,777	2,346,57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99,384	184,6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0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2,38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8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8,304)	(4,741,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68	4,25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9,855)	(33,358)
取得無形資產	(37,524)	(122,6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6	(13,254)
收取之利息	228,754	211,187
收取之股利	226,298	442,6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61,246</u>	<u>(805,83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80,965	23,0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517)	10,269
舉借長期借款	3,240,000	1,6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70,068)	(278,251)
租賃本金償還	(108,938)	(111,2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0,248)	-
支付之利息	(223,440)	(55,3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7,754</u>	<u>1,278,438</u>
匯率影響數	122,556	(6,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0,075	(2,359,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2,935	5,312,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13,010</u>	<u>\$ 2,952,935</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1,422	8	\$ 1,008,45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2,480	1	312,4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18	-	3,6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67,767	2	1,302,80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872	-	39,4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912	-	128,6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51	-	15,675	-
130X 存貨	697,769	2	977,59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364	-	157,8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5,458	1	426,1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77,413	14	4,372,806	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62,102	1	231,51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3,008	2	796,29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00,000	1	9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55,945	35	21,901,47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86,115	39	19,526,938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1,245,663	3	1,227,12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37,323	4	501,735	1
1780 無形資產	116,512	-	222,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981	-	177,4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4,012	1	604,19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8,751	-	84,1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725	-	19,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133,137	86	46,192,865	91
1XXX 資產總計	\$ 44,210,550	100	\$ 50,565,671	10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	\$	1,31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4,621	-		35,251	-
2150 應付票據		1,522	-		2,999	-
2170 應付帳款		1,199,721	3		1,556,42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7	-		2,761	-
2213 應付設備款		595,171	1		1,205,786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369,666	3		1,688,0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740	-		17,1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2,912	1		364,3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7,402	-		98,7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24,992	3		394,3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297	-		108,9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98,471	11		5,476,094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743,627	8		2,105,21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6,593	1		270,16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0,096	3		1,184,7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0,316	12		3,560,094	7
2XXX 負債總計		10,148,787	23		9,036,188	1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03,289	66		29,403,289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59,048	2		859,4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5,222	7		3,005,22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4,448	3		6,736,91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4,523	1		2,459,426	5
3500 庫藏股票	(934,767)	(2)	(934,767)	(2)
3XXX 權益總計		34,061,763	77		41,529,483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210,550	100	\$	50,565,671	100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637,192	100	\$ 9,323,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653,036)	(161)	(12,196,124)	(131)
5900 營業毛損	(4,015,844)	(61)	(2,872,578)	(31)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4,015,844)	(61)	(2,872,578)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8,650)	(5)	(467,505)	(5)
6200 管理費用	(495,182)	(8)	(575,5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9,209)	(13)	(1,026,69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297	-	(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3,744)	(26)	(2,069,763)	(22)
6900 營業損失	(5,739,588)	(87)	(4,942,341)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604	1	67,329	1
7010 其他收入	74,061	1	51,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438	2	(163,461)	(2)
7050 財務成本	(42,996)	(1)	(20,0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25,087	5	303,93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0,194	8	238,896	3
7900 稅前淨損	(5,239,394)	(79)	(4,703,445)	(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040)	(1)	31,467	-
8200 本期淨損	(\$ 5,319,434)	(80)	(\$ 4,671,978)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051	1	\$ 10,7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13	-	(60,2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2,497,665)	(38)	(836,050)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10)	-	(2,1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48,111)	(37)	(887,650)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703	3	(37,34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93,746	1	(37,2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449	4	(74,6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89,662)	(33)	(\$ 962,275)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09,096)	(113)	(\$ 5,634,253)	(60)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6)		(\$ 1.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6)		(\$ 1.63)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其他權益－	其	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403,289	\$ 868,096	\$ 3,005,222	\$ 11,400,594	(\$ 193,878)	\$ 3,793,881	(\$ 169,667)	(\$ 934,767)	\$ 47,172,770						
本期淨損	-	-	-	(4,671,978)	-	-	-	-	(4,671,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35	(74,625)	(896,285)	-	-	(962,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63,343)	(74,625)	(896,285)	-	-	(5,634,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11)	-	(338)	-	-	-	-	(1,849)						
處分子公司	-	(7,185)	-	-	-	-	-	-	(7,1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403,289	\$ 859,400	\$ 3,005,222	\$ 6,736,913	(\$ 268,503)	\$ 2,897,596	(\$ 169,667)	(\$ 934,767)	\$ 41,529,483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403,289	\$ 859,400	\$ 3,005,222	\$ 6,736,913	(\$ 268,503)	\$ 2,897,596	(\$ 169,667)	(\$ 934,767)	\$ 41,529,483						
本期淨損	-	-	-	(5,319,434)	-	-	-	-	(5,319,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241	258,449	(2,483,352)	-	-	(2,189,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84,193)	258,449	(2,483,352)	-	-	(7,509,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2)	-	41,728	-	-	-	-	41,3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403,289	\$ 859,048	\$ 3,005,222	\$ 1,494,448	(\$ 10,054)	\$ 414,244	(\$ 169,667)	(\$ 934,767)	\$ 34,061,763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239,394)	(\$ 4,703,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297)	39
折舊費用	2,893,157	2,418,925
攤銷費用	125,081	176,911
利息費用	42,996	20,098
利息收入	(50,604)	(67,329)
股利收入	(1,535)	(8,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271	65
處分投資利益	(256,66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8,4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5,087)	(303,93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損失	(5,436)	4,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59)	(39,905)
應收票據	136	884
應收帳款	235,115	(100,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44	9,071
其他應收款	73,117	(99,2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76)	123,099
存貨	279,823	(43,8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5	(31,73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523)	(1,914)
預付退休金	(20,525)	1,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13)	(2,198)
合約負債－流動	69,370	5,674
應付票據	(1,477)	908
應付帳款	(356,700)	(241,7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	(1,647)
其他應付款	(302,276)	(210,4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74)	15,845
負債準備－流動	(111,477)	(26,5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384	51,5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28,142)	(3,022,607)
收取(支付)所得稅	3,215	(7,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4,927)	(3,029,845)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000	\$ 3,700,99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5,3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	1,311,5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0)	(136,9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8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1,55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4,04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08,029	273,1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0,946)	(4,726,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34	3,283
取得無形資產	(37,524)	(122,68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8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59	(13,276)
收取之利息	50,236	77,219
收取之股利	321,480	82,0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30,352</u>	<u>(256,837)</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135,000	933,000
短期借款減少	(3,135,000)	(933,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40,000	1,6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70,068)	(278,251)
租賃本金償還	(105,367)	(110,276)
支付之利息	(87,022)	(42,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7,543</u>	<u>1,258,5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2,968	(2,028,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454	3,036,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91,422</u>	<u>\$ 1,008,454</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郭利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22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七)。

瀚宇彩晶集團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4.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8,331 仟元及 2,297,07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69,589 仟元及 237,54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及(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19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4.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2,374 仟元及 983,45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1,449 仟元及 101,77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對大陸投資情形

113年12月31日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仟元)	投資方式 (註一)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持股比例 (%)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74,000	(二)	154,950	100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勞務服 務	19,000	(二)	19,000	10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及三)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二及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882,780	\$10,882,780	\$20,437,058

註一：(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Brightpro再投資南京瀚宇彩欣；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HannSpree China再投資彩晶商
貿(深圳)。

(三)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三：係包含出售之以前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匯出或核准投資金額。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焦佑麒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5)	(0.005)	14,387	14,387	0	0	0	0	0	0	(0.275)	(0.275)	1,331
董 事	馬維欣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5)	(0.005)	0	0	0	0	0	0	0	0	(0.005)	(0.005)	11,788
法人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120	120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109
	代表人：羅慧萍	0	0	0	0	0	0	120	12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 事	吳欣盈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5)	(0.005)	0	0	0	0	0	0	0	0	(0.005)	(0.005)	無
獨立董事	江惠中(113.5.24 新任)	73	73	0	0	0	0	73	73	(0.003)	(0.003)	0	0	0	0	0	0	0	0	(0.003)	(0.003)	無
獨立董事	陳麗如(113.5.24 新任)	73	73	0	0	0	0	73	73	(0.003)	(0.003)	0	0	0	0	0	0	0	0	(0.003)	(0.003)	無
獨立董事	蔡維力(113.5.24 新任)	73	73	0	0	0	0	73	73	(0.003)	(0.003)	0	0	0	0	0	0	0	0	(0.003)	(0.003)	無
獨立董事	李尚凡(113.5.24 新任)	73	73	0	0	0	0	73	73	(0.003)	(0.003)	0	0	0	0	0	0	0	0	(0.003)	(0.003)	無
獨立董事	趙辛哲(113.5.24 解任)	48	48	0	0	0	0	48	48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獨立董事	孫璐筠(113.5.24 解任)	48	48	0	0	0	0	48	48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獨立董事	洪慶山(113.5.24 解任)	48	48	0	0	0	0	48	48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獨立董事	賴飛熊(113.5.24 解任)	48	48	0	0	0	0	48	48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獲派之盈餘，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員工之顧問時）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表係填列 113 年度在任董事，並以個別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 113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惟本公司 113 年度係稅後虧損，無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註 3：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含油票及ETC費用，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NTD961 仟元。

註 5：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惟本公司 113 年度係稅後虧損，無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註 6：稅後純益(損)係指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 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參與華俐投資(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交易金額	交易單位數量：50,000 仟股 單位價格：新台幣 10 元 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交易相對人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因營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不適用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增資繳款書規定。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為參與認購直接持有 100% 之投資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
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不適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36,913,584
加：本期稅後淨損	(5,319,435,29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240,630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1,728,6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94,447,57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元/每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4,447,570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第23條之1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p> <p>第一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發放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處理。</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2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p> <p>第一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發放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處理。</p>	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 27 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新增股東會修正日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15.0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第一款~第七款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並依本程序7.0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第一款~第七款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如達前項標準</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並依本程序7.0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並酌修文字以明確條文內容
33.0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31.0及32.0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u>，有本程序31.0及32.0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以下略)</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35.0	<p>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u>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u>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修正為股東會通過日期